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上海大隐书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大隐书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虹口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上海碳秘书馆日常运营及主题活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碳秘书馆日常运营及主题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大隐书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68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2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大隐书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一)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屏



(二) 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屏

